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一）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三）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八）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九）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有如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按照有关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及投资经理人员；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因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方案及实施配套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不超过235.0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参与比例
1	康东	董事长、总经理	6,700	58.7%
2	徐杰	康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	8.7%
3	魏国胜	副总经理、手性药物公司副总经理	500	4.3%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华纳药厂(家)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	11,4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	不超过11,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1日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OJK756)。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华泰华纳药厂(家)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有如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按照有关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及投资经理人员；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因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方案及实施配套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不超过235.0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参与比例
1	康东	董事长、总经理	6,700	58.7%
2	徐杰	康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	8.7%
3	魏国胜	副总经理、手性药物公司副总经理	500	4.3%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西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部投资	100%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西部证券持有西部投资100%的股权，为西部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西部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投资与西部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西部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西部投资作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西部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西部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西部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参与比例
4	魏国胜	副总经理、手性药物公司副总经理	200	1.7%
5	徐先知	副总经理	300	2.6%
6	皮士刚	核心技术人员、手性药物公司副总经理、手性工程中心总经理	300	2.6%
7	史彭伟	资金管理部长	700	6.14%
8	徐宏	手性药物公司副总经理	400	3.51%
9	黄兵兵	医药公司产品分公司副总经理	900	7.89%
10	于波	医药公司产品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	1.7%
11	袁慧	天然药物公司副总经理	200	1.7%
合计			11,400	10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成。

注2：手性药物公司即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手性工程中心即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医药公司即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然药物公司即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核查，徐宏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张显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战略配售资格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8、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7、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其他相关要求。
8、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西部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西部投资初始认购数量为11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因西部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西部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不超过235.0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2.50万股（认购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锁定期限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五、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商祺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西部投资、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西部投资和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15.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1年6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1倍。
（2）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前收盘价（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元）
300705	九鼎医药	30.67	0.3926	0.2866	10.62	127.99
603909	固生药业	5.35	0.2244	0.0940	37.21	88.83
603811	福寿医药	17.51	0.7064	0.6559	24.79	27.36
300158	振东制药	7.98	0.2550	0.1760	31.22	46.25
000019	金通药业	7.34	0.1252	0.1696	56.51	42.30
603988	方邦药业	6.02	0.1486	0.1122	40.51	53.06
002228	特一药业	14.39	0.2103	0.1678	66.84	85.76
002412	汉森药业	5.89	0.1216	0.1034	26.40	30.97
002684	盘龙药业	23.96	0.9126	0.8351	26.24	28.68
002840	百利药业	8.16	1.3968	1.1366	21.96	26.84
688189	南新药业	48.39	0.9408	0.8941	50.95	54.12
603580	康辰药业	37.18	1.1460	0.9396	32.44	39.57
002624	福乐医药	24.11	0.7210	0.6120	32.78	38.40
300723	一品红	29.66	0.9716	0.8444	37.04	56.89
300254	仝源药业	6.96	-1.1109	-1.2993	-	-
300006	紫雪药业	6.80	-0.3096	-0.3926	-	-
平均值					42.34	53.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EPS为负数的仝源医药、莱美药业；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T-3日的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0.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率为22.7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后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在2021年7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1倍。
（2）截至2021年6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前收盘价（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元）
300705	九鼎医药	30.67	0.3926	0.2866	10.62	127.99
603909	固生药业	5.35	0.2244	0.0940	37.21	88.83
603811	福寿医药	17.51	0.7064	0.6559	24.79	27.36
300158	振东制药	7.98	0.2550	0.1760	31.22	46.25
000019	金通药业	7.34	0.1252	0.1696	56.51	42.30
603988	方邦药业	6.02	0.1486	0.1122	40.51	53.06
002228	特一药业	14.39	0.2103	0.1678	66.84	85.76
002412	汉森药业	5.89	0.1216	0.1034	26.40	30.97
002684	盘龙药业	23.96	0.9126	0.8351	26.24	28.68
002840	百利药业	8.16	1.3968	1.1366	21.96	26.84
688189	南新药业	48.39	0.9408	0.8941	50.95	54.12
603580	康辰药业	37.18	1.1460	0.9396	32.44	39.57
002624	福乐医药	24.11	0.7210	0.6120	32.78	38.40
300723	一品红	29.66	0.9716	0.8444	37.04	56.89